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載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2,696,679,205 (98.9883%)	129,769,778 (1.0117%)
2.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12,824,272,983 (99.9830%)	2,176,000 (0.0170%)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427,948,432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內所載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